**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实施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3 | 北京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服务项目—社会力量应急响应人招募与基础能力建设 | 1项服务 | 102.5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简要服务要求：**外卖、快递、代驾、网约车、保安、物业等领域遴选应急响应人组织实训，5000名培训人员为期半天，不少于4学时，以实操为主；编制基层应急响应人工作指引，突出实用性。 |

2. 项目背景：

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强调“要完善城乡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提升基层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2024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抓好贯彻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2025年4月，我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全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工作作出部署。

基层是应急管理的“神经末梢”，是防控风险、排查隐患和应急处置的第一道关口和防线。“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应对中，全市16个区291个乡镇（街道）不同程度受灾，暴露出我市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不顺、专职力量不够、应急物资装备不足、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不强等问题。基层是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应急处突的“最先一公里”，补齐基层应急管理底板任重道远，需要久久为功，坚持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关口前移。

在此背景下，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报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服务项目，旨在推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规范化建设，加强模式探索与实践创新，形成我市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实践经验，便于后续逐步推广。尤其，着眼构建“专业+综合+社会”的基层应急力量格局，项目突出基层应急响应人培育工作，以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和网约车司机、快递员、保安、物业等就业群体为重点，通过有针对性的实训和演练，提升相关人员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专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争取宝贵时间、提供辅助支持。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完成。具体时间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 元（¥ 元）；

（2）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 元（¥ 元）；

（3）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甲方对项目实施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元（¥ 元）；

（4）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市级开展示范性项目，为全市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在经验、标准、力量、模式等方面提供重要参考，构建积极态势。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1.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1.2.3 应急管理部《“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

1.2.4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1.2.5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1.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1.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1.2.8 《关于促进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社会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2.9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254号）；

1.2.10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1.2.11 《关于印发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局内分工方案的通知》；

1.2.1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三定方案》。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具体内容及工作要求

从外卖、快递、代驾、网约车、保安、物业等领域遴选5000名应急响应人组织为期半天的实训；不少于4学时，以实操为主；该群体适合开小班，按照每次实训25：1的师资比例实施；针对社区（村）等基层的应急响应人和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社会面的应急响应人分别制定工作指引，突出实用性，从能力培养、学习提升和作用发挥等方面提出具体参考。

2.2.2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应急响应人实训方案及工作指引编写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五）应急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妥善处理各种应急、突发情况。

3. 履约验收方案

3.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供应商应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做验收检查，采购人应协助配合。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组织专家验收会的方式完成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供应商共同组成。

3.2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3验收内容及标准：

3.3.1验收内容：

组织5000名应急响应人培训的过程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课程、参训人员签到、现场照片等；组织编制基层应急响应人工作指引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

3.3.2验收标准：

材料审核的验收标准为：材料审核的验收标准为：组织5000名基层应急响应人培训的过程资料（师资课程、参与人员签字、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真实、具体；组织编制基层应急响应人工作指引的过程及成果材料齐全、真实、具体。

现场提问的验收标准为：成果汇报会，现场汇报通过答辩。

4.质控要求

4.1供应商受采购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4.2供应商受采购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针对项目专业范畴，选数量充足和专业技术匹配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按照项目方案组织实施。投标人应组建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团队配合能力，应具有安全应急培训领域项目经验，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供应商在职人员，了解社会应急力量培育的工作特点。团队成员应具备安全应急培训相关工作经验。

6.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知识产权和成果

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1. 保密责任
2.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